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25日

(2023)浙0106民初7608号

毛祖斌：本院受理原告袁发祥所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支付挖机费、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适用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422号

詹渊博：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5422号原告吕金宇与被告詹渊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周中心法庭1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546号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邱海、杭州金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后周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367号

临朐县翰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想、吴静：原告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临朐县翰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想、吴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492号

陈易：本院受理原告郭成诉被告陈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带证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96号

李梦(男，198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建德市乾潭镇马鞍岭居民区万乐52号2单元503室)：本院受理原告吴红霞与被告李梦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吴红霞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7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桐庐法院分水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884号

范海泉(公民身份证号:330182198312254310)：本院受理原告覃远利与被告范海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28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范海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覃远利借款本金10900元，并支付以109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范海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覃远利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480元，由被告范海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540号

张春秀：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钱红芳与被告张春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逾期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125号

翟江林(公民身份号码:3402231986**2815)**：本院受理原告李宁与被告翟江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1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46号

夏书清(公民身份号码:)：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嘉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夏书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450号

徐延涛(公民身份号码5201811988**4838)**：本院受理原告吴守乎与被告徐延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吴守乎自动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625元，减半收取312.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吴守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657号

黄伟：本院受理原告章维炜与被告黄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855号

苏林水(公民身份号码:4413231981**075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林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林水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80154元及违约金8015元。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004元，减半收取1002元，由被告苏林水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697号

郑和通(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67**36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广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飞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郑巨韩、叶定康、郑和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宁波广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飞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FHA经销合作协议》于2022年6月24日解除；二、被告上海飞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退还原告宁波广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保证金1863940元；三、被告上海飞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广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利息(暂计至2022年10月12日为120000元；自2022年10月13日至10月31日以18639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自2022年11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86394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四、被告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郑巨韩、叶定康、郑和通应对上述第二、三项款项利息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上海飞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郑巨韩、叶定康、郑和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自行向原告宁波广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取回VIN码分别为LFWSRXSJ5MKA00364、LFWSRXSJXMKA00375、LFWSRXSJ1NKA00119、LFWSRXSJ8NKA00120的半挂牵引车；六、驳回原告宁波广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59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591元，由被告上海飞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郑巨韩、叶定康、郑和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666号

陈勇春(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5**195X)**：本院受理原告谢树宝与被告陈勇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65000元及利息34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154号

黎飞(公民身份证号码:5137011988**5517)**：本院受理原告彭标与被告黎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20876.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78号

王状(公民身份号码3422211991**6018)**：本院受理原告钱政与被告王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钱政4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7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状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231号

李宗前：原告李广仁诉被告李宗前、宁波市晨发建设有限公司、冯申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231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615号

宁波巨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李香：原告宁波从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巨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李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6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296号

宁波利兴纸制品有限公司、刘丹：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顺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利兴纸制品有限公司、刘丹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986号

李等等：本院在审理原告葛宏辉诉被告李等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独任制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659号

张大宝：本院受理原告陈进与被告张大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6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701号

张义发、王其林：本院受理原告赵广建与被告张义发、王其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人出庭作证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8日14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112号

陈先章、丁爱娟、方春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先章、丁爱娟、方春娥、袁国翔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86号

陶香兰：本院受理原告童福山与被告陶香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4日8时30分在本院印隘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3402号

王丽娟：本院受理的原告皇甫佳璐所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3民初34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王丽娟应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返还原告皇甫佳璐借款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丽娟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3992号

海南道邇防护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C栋(中税众创空间2302023号)公民身份号码91460400MAA8YNNC5H)：本院受理的原告葛国民与被告海南道邇防护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39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海南道邇防护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葛国民236779.01元。案件受理费485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502元，由被告海南道邇防护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545号

李家培(公民身份号码:3412271984**5217)**：本院已受理原告蔡伟杰、被告况艳、第三人李家培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确认第三人对原告的买卖合同之债系被告与第三人的夫妻共同债务，由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姚掉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814号

唐赫：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鑫旺塑料糊膜厂诉被告唐赫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7654号

王小江：本院受理张福元与王小江、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与宁波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10026号

吴惠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一飞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惠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西郊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539号

陈威、郑淑芬、陈梦妮、温州威洛克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大空间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威、郑淑芬、陈梦妮、温州威洛克服饰有限公司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193号

黄健：本院受理原告陈俊与被告黄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4民初51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663号

王定广：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武达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定广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定广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武达鞋业有限公司货款93220元及利息损失(以9322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1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市武达鞋业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王定广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